

广州欧悦家具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 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声明书

我司（广州欧悦家具有限公司）在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西南工业四路 7 号 103。2023 年 5 月 26 日，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，我司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事实：年度使用水性漆数量约 4 吨，使用油性漆数量约 8.53 吨，使用水性漆占比约为 32%，未达到广州市开展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“木质家具制造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，替代比例达到 60%以上”规定，不符合低（无）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代替要求，也未建立相应的原辅材料使用台账，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和未建立、保存台账情形。我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司广州欧悦家具有限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穗环(增)罚告 [2023] 30 号)，告知我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（及申请听证）的权利。我司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违法行为发生后，我司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：

- 1、建立 2023 年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台账并进行台账的保留；
- 2、更改工艺，增加水性漆的使用占比达到广州市要求的 60%比例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，

我司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，在此，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我司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 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广州欧悦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3年7月20日